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4470号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材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材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材料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晗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469.3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01.8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167.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1.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35.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256.1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56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11.9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2.3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568.1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4.8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22.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7年10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油墨）注入资金21,173.7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管理办法》，新东方油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7年10月1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新东方油墨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50166220000000591	10,694,138.00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1473442388	12,480,780.02	新东方油墨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78801900000040	5,630,246.13	
华夏银行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4453000000034817	6,926,006.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990422981588	3,494,322.32	

合 计		39,225,492.89	
-----	--	---------------	--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新东方油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 160,000,000.00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3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新东方油墨理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3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新东方油墨理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5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新东方油墨理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3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新东方油墨理财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96 产品	20,000,000.00	新东方油墨理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5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本公司理财户
合 计		16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8.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否	3,781.02	3,781.02	3,781.02	2,274.29	-1,474.72	6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否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否	11,343.08	11,343.08	11,343.08	885.81	-10,423.67	8.11	2021 年 6 月 30 日	339.30	是	否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否	7,562.05	7,562.05	7,562.05	151.89	-7,269.28	3.87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49.64	6,049.64	6,049.64	6,049.64		100.00				否
合计	—	28,735.79	28,735.79	28,735.79	3,311.99	-19,167.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788.99 万元。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8.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8）1074 号鉴证报告，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9,150 万元（含 9,15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品种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 1 月 1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额度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20,15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部分金额为 16,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2]：项目陆续投入中，不单独产生效益。